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二、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3年11月21日起实施，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持有7日以下	1.50%	1.50%
持有7日（含）至1年	0.50%	0.125%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0.06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后，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73、C类：018974）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17日证监许可[2023]15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3年1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11月24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排排网财富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001折，排排网财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排排网财富的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排排网财富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ppw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分别任职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嘉讯科博等机构。2010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管销中心主管、北京分公司副总监、市场管理部（后更名为零售服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营销部总监。2023年11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晓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公募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如通过假冒公司网站、APP、客服热线、公司员工社交账号等途径开展违法宣传、违法资金募集甚至实施诈骗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jt.cn；

本公司客服热线：(86)021-20376888；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

本公司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目前，本公司无官方 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2、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欲了解汇丰晋信及汇丰晋信旗下产品，请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如有任何问题，也可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21-20376888进行咨询。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陆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陆基金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陆基金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2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3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829,260.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3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1月23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线九泰基金APP、微信服务号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3日18时起下线移动端九泰基金APP及微信服务号“九泰基金服务号”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投资者可使用同一账户信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jtamc.com）查看持仓情况以及存量份额赎回的相关业务操作。原移动端的认、申购及定投功能可通过本公司代销渠道或直销柜台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宜。自11月24日起，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人工服务时间调整为：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10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12月20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天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3日，即2023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天利+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天利+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天利+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划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